

王棻方志理论述评

巴兆祥

王棻，字子庄，别字赧轩，浙江黄岩人，生于道光八年，卒于光绪二十五年，是近代著名学者和方志学家。他一生未入仕途，“以朴学名”，^①先后主讲九峰精舍及文达、正学、宗文、莲城、江西经训等书院。除教书外，其主要精力倾注于著述和修志事业，著有《柔桥文钞》、《经说偶存》、《六书古训》、《史记补正》、《汉书补正》、《重订历代帝王年表》、《谢氏〈赤城志〉校注》、《杜清献公年谱》、《台献疑年录》、《方城遗献续编》等，修有《九峰山志》、《太平县续志》、《仙居县志》、《永嘉县志》、《杭州府志》、《青田县志》、《黄岩县志》等。这些府县志历来备受赞誉，梁启超就曾称之为清代方志之佳构。此外，王棻还与戴鳌峰、朱桂卿等以书信形式商讨方志理论和方志编纂。

王棻在长期修志和论志活动中，对方志的性质、作用、源流、体例、史志关系、载述重点以及编纂方法均进行了系统的论述，自成一家之言，丰富和发展了方志理论，指导了方志编纂，于今修志仍有可资借鉴之处，现将其方志理论的主要观点简述如下。

一、关于“志乃史之支流”

方志是一种记载一定地区古今综合情况的文献，是在地志、地

记、图经、图志基础上发展而成。它记载内容和范围极为广泛，具有“存史、资治、教化”的作用。所以历代各地都十分重视地方志书的纂修。

方志是什么书，属何种性质，历来为人所注视，历代史志学家对此都作过各种探索和研究。王棻通过长期修志实践和理论研究，在总结前人修志经验的基础上，形成己见，认为“地志虽微，亦史之一体”，“县志之书，实具史之体，与家谱绝不相同”，“郡邑志者，史之细”，志“史之支流，”也就是说，方志是地方史。

王棻主张方志的作用在于征文考献，为国史取材，补史之缺。“夫取数百年之文献而聚之一书者，史也；取数百里之文献而聚之一书者，志也；取数十世之文献而聚之一书者，谱也。谱之文献，修志者之所资；志之文献，作史者之所资。”没有方志资料，“虽良史如班、马，不能尽其才。”他在品评咸淳《临安志》、万历《杭州府志》时，称方志“足以系文献之传，而裨历史之阙”。

他又认为：“地志之书，古称图经。志固以图为重哉。《周礼》小史掌邦国之志，外史掌四方之志，诵训掌道方志以诏观事，此志所由仿也。大司徒掌建邦之土地之图，以天下土地之图周知九州之地域广轮之数，遂人以土地之图经田野，土训掌道地图以诏地事，司险掌九州之图，以周知山林、川泽之阻，职方氏掌天下之图，此图经所由仿也。”还进一步指出：“地志之书仿于《尚书·禹贡》、《周礼》职方。《禹贡》记九州山川、土田、物产、贡赋之数，《职方》兼及民人、树蓄，《汉书·地理志》因之，以及分野、户口，旁涉古迹、风俗，凡此皆志之本也。”在王棻看来，《禹贡》所载，《周官》小史、外史、土训、诵训、职方、司险、大司徒所掌，《尚书》所记，与后世方志内容相类似，已露方志端倪。方志既导源于《禹贡》，又源头于《周官》，是从历史书、地理书中汲取源泉，采用地志等形式，逐步演化而成。今人更以此发明“方志源头较多，不仅有

《周官》、《禹贡》、《山海经》，还有《九丘》之书和古舆图等。……如果进一步广泛深入考察，或者还可以找到如民间传说等一类的来源。”^②王棻方志多源论的承前启后、继往开来作用于此可见一斑。王棻主张方志为地方史，与其方志多源论，从表面上看，似有矛盾，但如细加研究，则不难发现二者实相一致。因为，对历史的理解，自古以来有广义、狭义之分。马克思、恩格斯指出：“我们仅仅知道一门唯一的科学，即历史科学。”^③马、恩所指的“历史”，即广义的历史。我国历代正史艺文志将方志附于史部，其“史”也是广义的史。王棻所谓的“史”，也是如此。它既统合古今，又自然、社会、人文无所不载。“志乃史之支流”，实云方志为一方之全书。方志内容如此丰富，自然要从多方面汲取源泉了。

当然，深究之，王棻的理论也有缺陷。例如，他称：“图经、方志本属二书，后人混而一之，误矣”。又云：“地志之书古称图经”，自相矛盾，不能自圆其说。事实上，方志是地方志书的简称，是记载一地各种情况的著述，图经则是方志发展过程中采取的一种形式，也属方志性质。又如，他将方志的部分源头追溯到《周官》小史、外史所掌，但据今人研究，小史、外史不是方志源头所在。

二、关于“史志异同”

史志异同是方志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，长期以来，不断有人进行零星的探讨。王棻在方志学上的另一贡献是较系统详细地论述史志关系。他所谓的史是指国史。

王棻史志异同论，承续前人旧说，而又有发挥。早在康熙时，程大夏即称：“志与史不同，史兼褒诛，重垂诫；志则志其佳景、奇迹、名人、胜事，以彰一邑之盛。”^④乾隆《诸城县志》列传序云：“志与史同也，亦异也。扬往迹以励将来，同也；而

史遍天下之大，志录一邑之小。”纪昀认为：“修地志者，以史为根柢，而不能全用史，与史相出入，而又不能离乎史。”^⑤乾隆《无锡志例》云：“史远而志近，史统而志专”章学诚亦曰：“史体纵看，志体横看。”^⑥

王棻认为，地方志是地方史，是国史的具体而微，属历史学范畴，它的纂修应与撰史一样。“修志之法与修史同，据旧本，摭群书，凭采访，一字一句不能虚造，”也就是旁征博引，进行社会调查，在充分占有资料的基础上，据事直书，不挟私而妄作。在志书某些具体类目的编次上，他指出方志应遵史例，如：人物传要直书其名，不可或称公，或称先生，妄加褒贬之词。又认为，节孝别出人物，列女独立专门。但是，王棻更加强调，“志虽史之支流，而其体实与史异。”称：“史记帝王，故首本纪；志记方隅，故首舆地。“史善恶并书，志则称善而不称恶；史艺文但列书目，不载诗文；志则兼载诗文，仍列书目；史列传或专采诗文，如《汉书》贾谊、相如等传，志则诗文不宜载入传中；史体俾作者，故援据诸书不注出典，志则纪述旧闻，每事宜注出处。”又云：“列传者史家之体，未便率称”，若人物冒以列传名，“则失之僭，而近于诬。”这里，王棻明确提出了史志区别不仅在体例上，而且还表现在内容、章法、编次和论断上。

从上可见：程大夏、纪昀、章学诚是宏观地阐述史志关系，而王棻则是微观地说明，但其涉及面较前人广，有些是发前人所未发。例如：他从史志异同角度，提出征集和保存地方文献是方志的首要任务。“志之体仿于史，而旨实与史异。据事直书，美恶并载者，史之体也；徵文考献，称美而不称恶者，志之体也。”又如他称“历代正史皆以叛臣、流贼、四夷附于列传之末，然则诸志附寇变于杂志，不亦有当于史例乎？”

诚然，王棻史志异同论可取之处很多，但他没有也不可能把道理讲完。史与志既有区别，又有联系。史的内容比较单一，主要

记载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；志不仅记社会，而且载自然、人文，其所载较史书丰富得多。史仅记古不及今；志则古今兼载，详今略古，详近略远。史书有编年体、纪传体、纪事本末体，以事件、人物为中心纵向叙述，间有论赞；志书虽有编年体，但大多横排门类，纵贯时间，寓议论于记述之中。史志的联系也是广泛的，主要表现在相互涉透，汲取有利自己发展的养分上。从作用上看，方志为编写史书提供材料，没有志书，史书材料就不丰富，内容就显得单薄；没有史书，志书的“存史”作用也很难发挥。从方志发展史看，方志在发端阶段以记地理、神话为主，雏形阶段增加了历史内容，直到宋代，方志才形成地域性百科全书，宋后，方志日益受正史影响，出现了纪传体方志，如宋景定《建康志》即仿正史而作，明清时，许多修志家即主张修志应遵史家法度，以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规矩方圆。

三、关于“贵因而不贵创”

“贵因而不贵创”，是前人所谓修志的基本方法和指导思想，即在旧志规模和义例的基础上，补其未备，续其所无，正其讹误。这种观点，最初是洪亮吉在乾隆《泾县志序》中具体提出的：“撰志之法，贵因而不贵创，信载籍而不信传闻，博考旁稽，义归一是，庶乎可继踵前修，不诬来者。”王棻基本同意洪亮吉的观点。他认为，纂修地方志书，“必因旧志而损益之，……似不必大为更张。”纂修义例“仍当斟酌旧志，而取其衷。”又在《重修台州府志议》中声称，新纂台州府志，应“依赤城新旧志例，条分件系。”

王棻是理学家，其说经实事求是，不分汉宋；其为文平正通达，不事雕镌。他以为“经学、词章固宜兼通，而道德之学，为士者尤不可不讲。”至于论治，他力持“祖制不可变更”之说，尝著《祖制不可轻变论》一文，云：“国之大事在祀与戎，邦之

根本曰农与士，”反对开办洋务，维新变法。“贵因而不贵创”实质上是王棻修志的指导思想，是他“祖制不可轻变”政治思想在学术上的反映，同时也是针对当时的客观实际而提出来的。清乾隆时，章学诚主张方志为一方全史，编纂方志应严格遵守史法，分纪、表、图、书（考）、传、略六体，一时仿效者甚众，各地志书体例大都千篇一律，毫无特色。对此，许多学者颇有异议。王棻认为，方志与国史不同，不当拟于史。指出章学诚所拟志书体例是“僭拟史书”，“杂乱无章”。所以，他一再强调方志体例“主因而不主创，其义主述而不主作，其文主详而不主略，其事传信而不传疑”。认为“贵因而不贵创”应贯串于方志的各个方面。王棻认为，“修志之法，不必过于求异。”主张“以前志为本”。又在纂修《太平县志》时说，“今续修斯志，其义例当一循其旧。”关于诗文集他认为，“今因旧志所载，更考历代选家，参之诸公本集，略以时代为次，……俾采风者得以考焉。”关于人物，他认为“邑志所载人物无多，欲仿史例，则仕隐参杂，转滋眯目，不若仍前志，略省子目，已得体矣。”

总之，“贵因而不贵创”，是王棻修志活动的指南。虽然它有便于志书如期完成，不致旷日持久，又可节省经费，但于今看来，却大有可议之处。因为，时代在发展，新生事物不断涌现，若以“贵因而不贵创”为修志原则，方志将缺载许多内容。另一方面，如新志一味沿用旧志门类、体例和名称，那也令方志缺乏时代性，使人弄不清、看不懂。我们新修方志当更多地反映近代、现代史实，本着“少因多创”的精神，在保存方志基本特征的基础上，着重创新，编出符合时代特征的新方志。

四、关于“征文考献”

方志的重要特征之一是资料性强。中国地方志书，历来重视地方文献的收集、考订、汇编工作。早在宋代，朱长文撰《吴郡

图经续记》，以诗文别为《吴门总集》，作为《续记》的附录。明谢铎既纂《赤城新志》，复编《赤城后集》以录文，《赤城诗集》以录诗，与《新志》相辅而行，互为表里。章学诚指出：

“一以征文，一以考献，皆搜罗放失，谨备遗忘，尤为乘时之要务。”^⑧他在为方志规划体例结构时，创“三书”、“四体”，用“文征”载一方奏议、征实、论说、诗赋、金石等原始文献资料，实为志书的原始资料汇编。鉴于此，王棻认为修志“以征文考献为重”，他说：“古者，地志之作，必以建置、沿革、山川、土田、户口、贡赋、古迹、风土为本，而人物、艺文则从略焉。后世志乘百年一修，舆地、版籍成书俱在，莫所损益，惟人物、艺文与时具积，不可以不记，志之所以重修者，盖为此也。……今之所纂壹以征文考献为重，……其用实足以系一邦文献之大。”并进一步指出：“以志乘之书，首重文献，而文者尤献之所恃以传者也。文苟不足，献于何征，故纂辑之初当以征文为重。至编次成书，自宜稍加淘汰，归于简严。”“文献足征，固当并重。”

为什么编纂方志要注重文献资料收集呢？王棻认为地方文献资料是修志的基础，且藉方志以流传久远，“苟不广为搜录，他日一遭兵火，则即此断简残编，今之所仅见者皆将付之荒烟野蔓，而不可复得。”又云“况志本为征文考献而作，于此从略，则乡先辈功业文章，孰从而传之乎？且吾黄（黄岩县）先辈之书流传绝鲜，非藉志书以传，则别集孤行，终归泯灭。”关于征引地方文献，王棻认为“征文考献之道，不外征文”，这项工作应由采访人完成。采访人“不厌其多，每乡每都各有分司，城中则择二人以总其事。”他日志成，列其姓名于卷首，以“酬其劳”。采访“首在征书”，凡历代正史、官书、案牒、文集、笔记、杂志、遗文均在征集之列。“先辈遗书，不论已刻、未刻，清本、草本，均宜送局以备采择。至于轶事遗闻，乡里相传，不

知真确者，亦可送局备查。”

关于保存地方文献，他设计了一套方案。首先，“邑志之作，以文献为最重，而献之足征，惟恃乎文，故艺文之志，甄录宜加详焉。”艺文志以备一方文献，其编次“宁失之宽，毋失之严。”应以经、史、子、集分类，详细著录文献书目，并录其序跋、题引，提要内容。其次，取有关山川、建置、古迹等类的诗文，附于相关内容之下，使全志内容丰富、充实，以免艺文志过于庞杂。再次，凡不能附于有关事条下者，另编成集。本境人所作诗文与外邦人为本境作者皆当载。集分内外编，“外编记他邦赠遗之作，内编载邑人撰述之文；文以体分，诗以代别。”并在《拟辑两浙文征凡例并序》中提出了诗文集的编辑原则：“编次贵明审”、“分体贵简该”、“文献宜互足”、“选录宜精博”。

以上王昶关于“征文考献”的阐述及其方案，是他在发展和完善方志学上的又一贡献。通过它，一可以使志书本身较为简明，又能较好地保存地方文献，二能使志与集各有所重，详其所应详，略其所应略。三为志与集具关本地记述，乡邦人士能藉以广见闻，激发爱国家爱乡土的爱国主义热情，其于乡邦文教不无有益。

五、关于修志人选和编纂方法

纂修方志，任务繁重，工作量大，是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千秋功业。古人每叹：“地志之难成，几无让于国史。”它的首要问题，是物色修志人选和征集方志资料。而修志人员的选择及其素质，从某种意义上说，直接关系到修志事业的成败。

方志人选历来为修志者所重视。清雍正皇帝曾令各省府州县修志，“皆官设局，延文学之士，分任其事。”^⑩章学诚提出修志者必具“三长”：识足以断凡例，明足以决去取，公足以绝请托，亦强调了修志人选的重要性。王昶主张方志人选由纂修人

（主修、协修）、采访人、总理人、缮写人、仇校人、校刻人组成。他们既要有学，又要有识、有才。因为“有才而无学，则不足以尽其才；有学而无识，则不足以善其学。善学者，识古书之正伪，则不为邪说所惑；有识者，达世务之成亏，则不为俗务所摇。”而且，纂修者还必须熟悉地方掌故，“邑志虽小，为类实繁，非谙熟乡邦闻见而又博通古今者，未易为也。”他又在《重修台州府志议》中云：“昔陈司业叙《赤城志》曰：‘书成者时也’，所以成者公之志也。其志立，则时赴之矣。……然则，书之成否，实由当事者之志耳。”这无异是说，纂修方志一要有适宜的政治气候和学术空气，二要有统治者的倡导，但更重要的是取决于主修人的志向和愿望。所以，在方志人选上，最首要的是要有有志献身方志事业的地方行政长官，其次才是其他编修人员。他认为，修志工作班子，要由各方面有专长的人组成。他们分工协作，各司其职。主修统筹志书的体例、编纂诸事和文字的润色；总理人收藏图书，支应钱物；缮写人抄写史料；仇校人校阅志稿，改正失误；校刻人负责志书刻板印行；采访人每县总司一二人，四乡不拘其数，广征博采先辈著述。

至于方志的纂修方法，王棻认为“修志之法，首在征文，文足而献自足；次在校订，取省府志与旧志校对，点纂改易，必有据依，不可一字一句妄作；又其次在采访，邑献遗书、荒村断碣、官府档册、民间谱牒，靡不征求，以备采择；然后依次编录。”这里，他把修志过程分为三个阶段，一是收集资料，二是校勘旧志，三是剪裁编辑。又称，方志取材要全、面要广，“书籍宜多备”，凡历代正史、文集、杂志、谱牒、档册、金石宜广征博采。方志记载应求实，秉笔直书，“无一毫私意参乎其间，”凡“旧志所遗，考之正史而足征，考之群书而可信，则补为之传列于正编。”方志的内容要繁简适宜，“协繁简之中。”在《青田县志凡例》中，王棻把方志编纂方法归为五类：（一）“编

次之例”，根据文献资料和采访资料进行编排纂辑，述而不作；

（二）“改并之例”，即对旧志的分类和位置排列顺序，重新安排和划分；（三）“增删之例”，就是对旧志的门类和内容，进行增益删削；（四）“名实之例”，即志书名称，称谓应简洁，如人物传直书其名，不加褒贬之词；（五）“阙疑之例”，即存疑、辨误，指出旧志内容的可疑之处，考证旧志之谬误。

此外，王棻还论述修志速成的条件：“书籍宜足”、“采访宜详”、“缮写得人”、“仇校得人”、“经费宜多筹”。

综上所述，王棻的方志理论是全面、精辟、独到的，他基本上继承了清代洪亮吉等旧派（也称纂辑派）的方志观点，同时又吸收了章学诚等新派（也称著述派）的学术成果，并加以发展，形成自己一套较完整的方志理论。可以说，他是清代后期方志学理论的集大成者之一。

注：

① 王棻：《柔桥文钞》卷首，王舟瑶记，以下简称《文钞》，凡未另注出处的引文，均出自此书。

② 黄苇：《方志渊源考辨》，见《方法论集》。

③ 梁寒冰编《历史学理论辑要》上册第7页。

④ 程大夏纂修：《黎城县志》叙例。

⑤ 纪昀：《纪文达公遗集》卷八《（嘉庆）安阳县志序》。

⑥ 章学诚：《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二书》，见《章氏遗书》卷十五，方志略例二。

⑦ 仓修良：《章学诚与方志学》，载《江海学刊》1962年第5期。

⑧ 章学诚：《为毕秋帆制府撰石首县志序》，载张树棻辑《章实斋方志文集》。

⑨ 张宝琳修，王棻、孙诒让纂《永嘉县志》张宝琳序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复旦大学历史系